

动手手指输入AI提示词就能月入过万?一个人加几个AI智能体便能叫板一支团队?进入2026年,一股名为OPC(One Person Company,一人公司)的创业浪潮席卷全国,各地政府纷纷拿出专项资金、算力券、免费工位,一时间OPC成了当下炙手可热的“造富神话”。

然而,当“躺赢”的术语撞上真实的商业逻辑,我们不禁要问:人人都能成为OPC创业者吗?这是普通人的翻身机会,还是一场裹挟着焦虑的泡沫?带着疑问,我们用一个多月时间,实地探访多个OPC聚集地,与数十位创业者面对面,试图还原热潮下的本来面目。

## 人人都可以做OPC?

在杭州良渚数栖湾的共享办公空间里,智能运动领域创业者杨敏腾正在与AI进行一场“人机协作”。他的公司目前仅有他一人,但依靠AI工具,他已经完成了代码编写、产品设计和初步测试。

“投入不高,第一批货卖得差不多了,现在已经回本。”杨敏腾告诉我们。这正是OPC模式最诱人的地方,它打掉了传统创业中租场地、招团队、跑注册等显性门槛,让创业看起来触手可及。

然而,门槛真的消失了吗?采访中我们逐渐意识到,现阶段AI工具虽能提升效率,却无法填补能力的空白。一个不懂代码的人用AI写出的程序,与资深工程师用AI写出的程序,质量天差地别。AI降低的是执行门槛,而非认知门槛。浙江财经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张文字一针见血:“OPC的成功率有点被夸大,关键还是AI背后的人。代码资产、数据资产、内容资产、人设资产,这些积累一样不能少。”

换句话说,一个人想跑通从需求挖掘、产品打磨、技术落地到市场获客、售后服务的完整链条,必须具备综合的行业嗅觉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OPC不是为毫无准备的人准备的“速通卡”,而是对个人核心素养的极限测试。

## OPC是产品变现,还是“知识付费”?

在OPC的喧嚣声中,关于“钱从哪里来”的讨论从未停止。满屏的暴富故事让人既心动又焦虑,但真实的盈利模式却呈现出两极分化。

一种是像杨敏腾这样的“实干派”。他们利用AI在网络安全、AI漫剧、跨境电商等垂直领域深耕。数据显示,良渚数栖湾储备的80多组AI创业项目中,有人做网络安全年目标达3000万元,有人做AI漫剧单部最高卖出45万元。这些成功案例的共同点在于:有明确的赛道和技术积累,绝非仅靠几个提示词就能搞定。尽管OPC模式的字面意思是“一人公司”,但在实际发展中,很多项目都会逐渐演变为团队合作。OPC更像创业的起点,而非最终形态。网络安全创业者梁文豪就从一开始的单兵作战发展至40余人的团队,业务遍布全球。

另一种则是令人警惕的“陪跑派”。我们在调查中发现,市面上出现了大量打着“陪跑教学”名义的OPC培训师,他们售卖课程、社群和“OPC从0到1”的方法论。这本身就是一种危险信号:当“教人赚钱”比“亲自赚钱”更风生水起时,泡沫便已产生。

被“躺赢”术语吸引入场的AI小白,往往缺乏核心技能沉淀,很有可能成为这场泡沫的买单者。真正的OPC,赚的是解决具体问题的价值交换之钱,而不是收割焦虑的流量之钱。

## OPC需要“慢成功”的心态

面对OPC这股热潮,浙江的营商环境正以极大的包容性滋养着这些新生力量。从千万算力券到共享工位,从政策扶持到社区挂牌,各级政府努力将创业者“扶上马”。

但扶助不等于制造神话,过热的氛围中需要冷静的声音。张文字提出了“慢成功”的心态。他认为,一个健康的作品产出闭环应该是:前端由人类提供灵感与判断,中间由AI执行,后端再由人类检查、兜底。对于那些担心自己能力不足的普通人,他提到“工作机会共富”的理念,相信社会会让每个人都有干活的位置。哪怕暂时找不到坐标,也不丢下任何一个奔跑的人。

不躺平,也不奢望躺赢。一步一个脚印,在技术和产业的真实土壤里生长出属于自己的能力,这或许是普通人面对AI浪潮时,最朴素也最稳当的路。对于方兴未艾的“一人公司”,多一点理性,少一点神话,挤掉泡沫,剩下的才叫“干货”。



扫一扫 看视频

# 积分制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长效化

■ 朱狄敏 曹轶轩 梁立果

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精细化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路径。杭州市余杭区立足城郊融合、人口结构多元、治理场景复杂的实际,创新构建积分精细化治理、积分压实责任、积分提升效能的三维治理体系,以“小积分”撬动“大治理”,把抽象的依法治理要求转化为可量化、可操作、可考评、可激励的具象实践,走出了一条以积分制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、长效化的特色道路。

以积分细化治理标准,筑牢精细治理根基。一是分类施策定制积分体系。构建“和美善治”积分体系,聚焦出租房管理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卫生等核心事项;针对流动人口集中、流动性强的村庄,建立“100+X”积分考核体系,以基础分守底线、动态分激活力;针对产业特色鲜明、人口稳定的文化村,创新“茶乡”积分体系,紧扣景区治理、文化保育、产业规范等目标,让积分规则与村情实际高度适配。二是实现法治规则通俗化转译。将《民法典》《消防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条文,精准转化为正面加分、负面扣分、一票否决的积分清单,围绕出租房管理、消防安全、环境整治、文明经营、志愿服务等重点领域,清晰划定“可为、不可为、积极为”的行为边界,让法律要求从专业条文变为群众易懂、日常可守的行为准则。三是积分规则覆盖全领域治理事项。积分内容全面覆盖产业发展、生态保护、公共秩序、家风建设、矛盾纠纷、平安创建等治理全场景,既明确禁止性底线,又倡导正向价值导向,实现“小事有准则、大事有底线、全域有规范”,为精细化治理提供刚性、可落实的制度支撑。

以积分压实治理责任,激发精细治理动能。一是紧盯关键少数压实节点责任。精准锁定房东、党员、村民组长、网格员等稳定可问责、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核心主体,将积分结果与履职成效直接挂钩。坚持“谁出分、谁负责、谁管理”,以积分约束压实房东主体责任,推动房东从“旁观者”变为“管理者”;将党员积分与联户农户考核结果绑定;将组

# 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浙江力量和浙江经验

## ——访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封丽霞

■ 本报记者 章忻

法治兴则国家兴,法治强则国家强。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密不可分。2006年,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之江大地绘就“法治浙江”的蓝图,法治被置于引领浙江省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。

20年来,历届浙江省委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、一任接着一任干,法治如春雨润泽着浙江发展的每一寸肌理,“法治浙江”也成为“法治中国”在省域层面的生动缩影。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,如何看待“法治浙江”建设取得的成就与经验,浙江应如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?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封丽霞。

## 实现法治建设整体跃升

记者:2006年4月,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建设“法治浙江”的重大决策。20年来,浙江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道路砥砺前行。您如何看待浙江在法治建设上取得的成就?

封丽霞:据我长期观察,浙江20年来推动法治建设实现了从理念到制度、从制度到实践、从实践到文化、从局部到全局的整体跃升。

首先,地方立法质量持续提升,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不断完善。2003年,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立法工作会议上指出,立法是法治的基础,立法要与发展服务,立法要有地方特色,立法要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,立法要体现时代性。在我看来,浙江始终把立法质量放在首位,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,围绕发展、服从发展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发展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注重“小快灵”“小切口”立法,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。围绕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社会治理需要,浙江构建了与国家法律体系相衔接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。在营商环境、数字经济、生态文明、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形成了一批先行先试的立法成果。尤其是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加强前瞻性立法探索,不断完善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的制度格局。

其次,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,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指出,依法规范行政权力、全面建设法治政府,是建设“法治浙江”的关键所在。作为全国唯一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,浙江推动执法权力整合与规范运行,基层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实现全覆盖,成为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响当当的“金名片”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深刻重塑政府运行方式,使政务服务从“多头跑、多次跑”转向“一次办、掌上办”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全面建立,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,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第三,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,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。为落实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的“司法工作是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”要求,浙江较早提出并实施司法领域“三项承诺”,并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。近

年来,全域数字法院、移动微法院、共享法庭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,使司法更加便捷高效,老百姓的法律诉求随时随地可以得到满足,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愈发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第四,法治社会基础持续夯实,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。习近平同志强调,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,法治也为社会和谐提供重要保证。浙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,努力形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、互补共契的动态社会治理结构,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基层治理体系,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实现了从一元治理到多元治理、传统治理到智能治理、事后补救到事先预防的深刻转变,推动社会治理更加精细高效。

第五,法治观念深入人心,法治信仰逐步确立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,普及公民法制教育、形成全社会法治风尚,对建设“法治浙江”具有全局性、先导性、基础性、决定性的作用。20年来,浙江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教育,健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责任体系,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重点群体法治素养不断提升。法治逐渐从外在规范转化为内在认同,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成为普遍共识,法治成为浙江最具竞争力的制度优势之一。

##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不断前行

记者:当前,浙江已成为社会活力最强、社会秩序最优、群众安全感最高的省份之一。您认为,浙江能取得如此成就的根本原因是什么?

封丽霞:根本原因就在于浙江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,并形成了一套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实践逻辑,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坚持党的领导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鲜明指出,法治建设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,而是要从理念上更好地强化党的意识、执政意识、政权意识,从制度上、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。为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个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大优势,浙江省委成立建设“法治浙江”领导小组,习近平同志亲自担任组长。20年来,浙江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,通过制度化机制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。各级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,形成了上下贯通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强调,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浙江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监督等各个环节都坚持以人为本,围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,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切入点。通过制度创新回应民生需求,从政务服务改革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体现的都是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法治供给,使法治建设更具温度、更有实效。

坚持服务发展大局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把法治建设放在“八八战略”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。20年

来,浙江把法治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,使其成为稳定预期、规范秩序的重要制度工具。法治既是改革的“控制阀”,也是发展的“助推器”,更是稳定的“压舱石”,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支撑作用。

## 为法治中国建设先行探路

记者: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萌发地,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实践地。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,法治浙江建设发挥了哪些重要作用?

封丽霞:我认为,“法治浙江”是“法治中国”的省域先行实践,“法治中国”是“法治浙江”的逻辑延伸。浙江的法治实践充分说明,法治不仅是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之策,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。

从理论上来看,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萌发地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全面依法治国被纳入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。不管是在省域还是全国,法治建设始终被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“法治浙江”的一系列重要论述,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。这些重要论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得到系统性升华,并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从目标和价值取向上来看,“法治浙江”蕴含建设“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的目标,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“法治中国”建设目标高度一致,都把公平正义作为法治的生命线,都把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法治的根本目的,都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法治的基本要求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,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地方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,“要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”。这种一脉相承的人民立场,是“法治浙江”和“法治中国”共同的价值底色。

从方法路径上来看,“法治浙江”始终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,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而“共同推进、一体建设”的路径,也正是“法治中国”建设的基本路径。浙江在地方立法、综合执法、司法改革、基层治理等方面形成的制度创新,为国家层面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总体而言,浙江在法治层面的探索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样本。比如,浙江在法治建设中进行的大量制度创新,很多都被吸收到了国家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中: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被写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;“移动微法院”被全国法院系统复制,“全域数字法院”成为数字法治的重要样板等等,这些例证充分体现了“法治浙江”对“法治中国”的先行探路作用。

##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

记者:浙江提出,始终以“走在前、作示范”的定位标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

# 五方面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提质增效

■ 李霞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乡镇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和窗口服务单位都要把为民服务工作搞好,要以百姓满意不满意为标准改进工作、改善服务,提高服务水平。”当下,我国社会结构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,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作为政府与公众交互的“第一界面”,其未来发展应是政府治理理念、服务模式和数字技术的深刻体现,如何在新的社会结构变革下,提供更加贴合群众、贴合企业的服务,成为亟待关注的重点。

当前,我国社会结构正经历着多方面的变革。在人口结构上,老龄化加深,人口受教育程度提升,对权益保障、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提高。在城乡结构上,城乡二元结构加速破除。在收入结构上,中等收入群体扩大,在生活方式、社会体验等方面都有了更多的要求。在就业结构上,第三产业就业“蓄水池”作用更加凸显,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显著增加。在家庭结构上,家庭户规模缩小,“一人户”占比增加,对生活服务、健康养生等方面的需求增长。

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改革工作的深入,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在职能定位、资源匹配、发展方向等方面都存在

不同程度的挑战。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上,标准化服务与特殊群体个性化需求存在矛盾,单一事项清单与本地高频急需需求不匹配。职能定位与资源分配上,窗口“等客上门”模式难以满足中等收入群体和老龄化社会对主动服务的需求,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到“全生命周期融合服务”尚有差距。队伍建设与效能提升上,窗口人员待遇不高,晋升通道窄,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;临聘人员长期面对繁杂事务,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心理疏导,易产生职业倦怠,影响服务质量。

接下来,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把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群众身上,坚持“下沉、融合、赋能、亲民”,努力构建“在身边、全能型、有温度”的基层政务服务共同体。

在功能定位上,推动传统办事窗口向综合服务枢纽升级。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应成为整合本地资源、响应基层需求的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核心节点,通过提供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服务、志愿服务、商业便民服务等,打造“一站式”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心。

在服务模式上,推动“等客上门”向“主动上门”升级。一是“网格+政务”深度融合。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。网格员兼任“流动便民服务员”,负责政策宣传、帮办代

办、信息采集、需求反馈。以黄岩区为例,全区19个乡镇街道村社都配备了村级代办事务员,主要承担民生事项代办职责,服务内容包括低保申请、社保办理、残疾证申领等40余项政务事项,部分代办员还提供生活物资代购等延伸服务。2025年,村级代办员共提供6万余次服务。二是常态化上门服务。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偏远住戶等特殊群体,建立预约上门服务机制,变“人找服务”为“服务找人”。三是构建“政务+”泛在服务网络。与社区超市、药店、银行网点、合作社等合作,设立政务服务代办点或配置自助终端,打造“15分钟政务服务圈”。

在数字化赋能上,推动人力服务向人机交互升级。为基层中心配备“轻型化、易操作、高智能”的数字工具,实行一体化、极简版的操作系统,一个界面整合所有高频事项,智能引导、自动填表、一键上报,减轻负担,提升效能。工作人员可携带移动办事终端(PAD/手机APP)进行入户办理、现场勘验、远程视频连线审批,实现“移动大厅”功能。另外,可发展AI辅助决策工具,提供简单明了的政策解读“活语库”,情形化办理指南,帮助基层工作人员精准解答群众问题,成为“全能型顾问”。

在队伍建设上,推动工作人员向

江。您对此有何建议?

封丽霞:浙江从率先开启法治中国建设省域实践,到如今迈向更高水平法治浙江,走出了一条“循法而治、因法而兴”的探索之路。下一步,浙江可以从五方面持续发力,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,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多的浙江力量和浙江经验。

第一,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优势,为法治建设提供根本保证。要进一步完善党领导立法、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,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。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述法工作。加大法治建设问责力度,推进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和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二,完善法治实施体系,健全权力法治化运行体系。加强重大决策法治化改革,完善行政决策、执法监督和司法运行机制,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,不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全面建设法治政府,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,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

第三,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,服务高质量发展。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,尤其需要牢固树立“法治是核心竞争力”“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”的理念,努力把法治建设的先行优势转化为领跑优势,使法治真正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,充分发挥法治在稳定预期、提振信心方面的重要作用,通过完善公平竞争、产权保护、政务诚信等制度安排,增强市场主体活力。

第四,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浙江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总体国家安全观,坚决扛起“枫桥经验”源地的使命担当。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转型,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,推动基层治理更加精细化、法治化和智能化。

第五,打造智慧型法治,充分发挥数字赋能法治的优势。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,打造数字法治改革标杆省。深化数字法治建设,推动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深度融合,使浙江在数字时代法治化发展中继续走在前列。



专家简介:封丽霞,中共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,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,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,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。

(作者单位:黄岩区政府)